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1-20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KAM)」。
- 三. 112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3-15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稅後虧損 3,112,300 元，依據公司法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 二. 因 112 年稅後淨損，不予分配。
- 三.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0,3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122
112 年度稅後淨損	(3,112,300)
可供分配盈餘	(1,527,829)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7,829)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 第24條文字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第 24 條：	文字修訂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8 日 ...(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u>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u>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8 日 ...(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增列 本次 修訂 日期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 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於本次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吳 大 和	大 學 畢	愛迪克科技董事長	6,859,931
董 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惠真	高 中 畢	遠瑩營造董事長	1,049,946
董 事	曾 文 俊	專 科 畢	萬穎投資公司董事長	3,285,730

董 事	李 世 民	國 中 畢	佳大總務處協理	338,000
獨立董事	胡 金 蓮	嶺東科技大學	1.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黃 明 山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	1. 南茂科技(股)公司經理 2. 光洋應材料(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王 駿 騰	致理科技大學	1. 松茂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 172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